

保定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强主动公开，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让政策红利“及时雨”助力企业纾困前行，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市政府网站更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483 条，图片 90 余幅，视频 290 余个，“保定微讯”、“微博保定”发布信息 341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尽可能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推行争议化解前置工作方式，力

争将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争议化解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前。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126 件，依法依规办理 2069 件，转下年度 57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管理、审查等制度，有序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定期审查，动态调整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文件效力状态。提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方便公众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截至目前，我市共出台 2 个规章，已全部公开并解读。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公开主平台作用，全时云监测普查与人工检查监测相结合，定期对全市 44 个政府网站检查情况进行通报。二是优化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增设了文件发文字号、日期、效力状态，力求发布内容全面准确、便于获取。三是搭建了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落实日常监测、督办整改、定期通报等制度，发现、整改问题 1292 条，确保了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考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印发《保定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通报》《保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保定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1	65	49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510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78997
行政强制	862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3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90	21	1	3	3	2	21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15	16	0	3	3	0	10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15	0	0	0	0	0	21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9	0	0	0	0	0	9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1	0	0	0	0	0	1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2	0	0	0	0	0	2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1	0	0	0	0	0	1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87	5	1	0	0	2	69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5	0	0	0	0	0	2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8	0	0	0	0	0	18
(七) 总计		2039	21	1	3	3	2	20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7	0	0	0	0	0	5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7	14	10	2	183	6	1	2	2	11	18	3	3	8	3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有关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各地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发展不均衡。

2023年，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做好以下改进：一是加大工作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系统业务培训，加强经验交流，增加视频培训、网络授课等形式，提高基层政务公开人员业务素质。二是加强调研督导。对工作落后的单位上门“把脉问诊”“对症下药”，确保政务公

开工作得到当地领导重视，有专门的公开队伍；三是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及时查找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与短板，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我市于2022年上线了政务新媒体运维动态监测系统，能够针对我市范围内政府系统新媒体账号开展动态实时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推进我市政务新媒体运维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在我省第二届“经济强省 美丽河北”新媒体作品评选活动中，我市《涞源小城故事》作品获得了机关组“优秀作品”奖项。